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和 2025 年 3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